

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推派單位教師代表一名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推派一名及碩士班一名。
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具學術聲望或有實務經驗者一至三名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擔任。

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與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審議院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括：

- 一、院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- 二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- 四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- 六、審議雙主修、輔系及雙聯學位等各修習課程內容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